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711】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711】号）

项目概况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711】号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验收评价合格后续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承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合格有效；

2）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3）供应商须具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线上报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15091632950@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15091632950@qq.com 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3.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3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2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2.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9-85251331-3458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 系 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2.3	监督机构	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2.8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0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采购内容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13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验收评价合格后续签合同。
2.14	服务地点	西安市内。
2.15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2.16	履约保证金	无。
2.17	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2.18	定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据实结算。
2.19	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否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承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承接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合格有效； （2）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供应商须具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不接受
10.2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0.3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2	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重大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4.2	样品	不要求。
1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签字盖章后 PDF 版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1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含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启封
1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随机抽取）2 人组成。
2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进行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	
（1）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8 定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9 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

3.5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8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商务要求的。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材料、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 磋商响应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单位为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2.2 磋商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本章第 24.3.2 条第（1）款“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内容）；

12.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响应保证金

15.1 是否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的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3.会议程序

（1）宣读大会纪律。

（2）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会议结束。

24.评审会议

24.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1.3 评审过程的保密

（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现场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4.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3.1 条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4）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5）磋商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无负偏离）；

6）技术、商务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7）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3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

（4）现场最后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24.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后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客/主观
报价得分（20 分）	10	**1、工时费**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客观

		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工时费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例：**若 A 供应商工时费报价为折扣 90%且为最低折扣(评审基准价)，则其工时费部分报价得分=(90%÷90%)X10=10 分(即工时费部分报价得分满分)；B 供应商工时费报价为折扣 95%，则其工时费部分报价得分=(90%÷95%)X15≈9.47 分。	
	10	**2、材料费**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材料费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例：**若 A 供应商材料费报价为加价率 13%且为最低加价率(评审基准价)，则其材料费部分报价得分=(13%÷13%)X10=10 分(即材料费部分报价得分满分)；B 供应商材料费报价为加价率 15%，则其材料费部分报价得分=(13%÷15%)X10≈8.6 分。	
人员配置（15 分）	1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维修人员中： 1、每有一名具有汽车维修工技师或高级技师的（二级或一级）资质得 4 分，每有一名具有汽车维修工高级（三级）资质的得 3 分，每有一名具有汽车维修工初级或中级（五级或四级）资质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2、大车维修专项加分：配备专职大中型客货车维修持证技工（三级及以上）：每 1 人加 2 分，最多 6 分，要求：证书标注客车 / 货车维修专项，或提供大车维修同类项目业绩佐证。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对	**客观**

		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经营场所（10 分）	10	为保障本项目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经营场地总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0 平方米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如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如在本项目所在地未设立需提供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场地总面积证明材料的承诺函，以上三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客观**
配件及耗材供货渠道（6 分）	6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配件及耗材供货协议，每提供 1 家供货商的供货协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客观**
服务方案（18 分）	18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计划②服务流程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设备保养措施⑤返修车处理措施⑥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服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设备保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	**主观**

		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返修车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⑥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6 分）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工作中对人身、设备、车辆等安全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响应时限和保证措施方案（6 分）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响应时限和保证措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规章管理制度（9 分）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规章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③配件管理制度④员工管理制度⑤维修设备管理制度⑥维修操作规范。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配件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员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维修设备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⑥维修操作规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业绩（10 分）	10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2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4.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4.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4.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5.定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

出。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4）联系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5）联系电话：15091632950

（6）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29.陕西省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0.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下列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车辆信息

1.东风天锦，东风天龙，宇舟，柯斯达的大修、总成修理、小修和零件修理、救援维修、装箱修理和维修完成的检验服务。

2.一汽丰田皇冠，广汽凯美瑞的大修、总成修理、小修和零件修理、救援维修、装箱修理和维修完成的检验服务。

3.上汽别克系列 GL83.0，奥迪，福田，福特，哈弗，奔驰的大修、总成修理、小修和零件修理、救援维修、装箱修理和维修完成的检验服务。

4.须同时可以完成大型车辆和小型车辆维修保养。

5.具有大场地可进行维修保养，可容纳大车面积进行修理。

6.维修场地需在西安市内。

（二）车型及材料、工时价格表报价基数清单

1.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以“车型及材料、工时价格表”为报价基础，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进行统一报价，工时费的报价为折扣，折扣不得超过 87%。材料价的报价为加价率，加价率不得超过 18%，超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即：供应商所报工时费折扣为 87%，则实际结算工时费=维修工时单价*实际工时*87%。

供应商所报材料费加价率 18%，则实际结算材料费=维修材料成本费*（1+18%）。

车型及材料、工时价格表 1

序号	维保项目	奥迪牌		丰田牌(5 座)		别克牌(7 座)		哈弗牌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1	机滤	120	201	70	20	60	20	50	20

2	机油(4升)	570	100	480	70	480	70	480	70
3	空滤	150	20	120	10	100	10	70	10
4	空调滤	190	30	150	20	120	20	100	20
5	前刹车片	790	160	780	140	600	140	540	140
6	后刹车片	790	160	780	140	600	140	540	140
7	前减震器	970	160	900	140	670	140	620	140
8	后减震器	970	160	900	140	670	140	620	140
9	发电机	1940	250	140	210	1170	210	960	210
10	起动机	1650	210	1170	180	1050	180	900	180
11	水箱	1400	210	930	180	910	180	630	180
12	刹车油	210	16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3	防冻液	160	16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车型及材料、工时价格表 2

序号	维保项目	宇舟牌(7座)		八达牌(7座)		福田牌(7座)		西北牌(7座)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1	机滤	90	20	70	20	60	20	90	20

2	机油(4 升)	450	70	450	70	450	70	450	70
3	空滤	100	10	130	10	120	10	90	10
4	空调滤	110	20	140	20	140	20	130	20
5	前刹车片	460	140	500	140	460	140	570	140
6	后刹车片	420	140	450	140	500	140	540	140
7	前减震器	450	140	500	140	540	140	420	140
8	后减震器	380	140	450	140	350	140	370	140
9	发电机	1170	210	1220	210	1140	210	1110	210
10	起动机	820	180	1020	180	980	180	940	180
11	水箱	660	180	740	180	550	180	570	180
12	刹车油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3	防冻液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车型及材料、工时价格表 3

序号	维保项目	北铃牌(7 座)		丰田牌(7 座)		柯斯达牌		东风天锦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材料价（元）	工时费（元/小时）
1	机滤	90	20	70	20	140	20	130	20

2	机油(4升)	450	70	480	20	330	120	330	120
3	空滤	90	10	150	20	210	20	250	20
4	空调滤	120	20	190	30	180	60	180	60
5	前刹车片	570	140	780	140	780	240	810	240
6	后刹车片	540	140	780	140	930	240	1050	240
7	前减震器	420	140	930	140	660	180	780	180
8	后减震器	380	140	930	140	570	180	660	180
9	发电机	1130	210	1410	210	1860	240	1980	240
10	起动机	940	180	1260	180	1440	240	1860	240
11	水箱	610	180	980	180	1030	180	900	180
12	刹车油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3	防冻液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车型及材料、工时价格表 4

序号	维保项目	东风天龙		东风(3座)		广泰牌		华骏牌(挂)	
		材料费	工时费	材料费	工时费	材料费	工时费	材料费	工时费
1	机滤	130	201	130	20	140	20	160	20
2	机油(4升)	330	120	330	120	330	120	330	120

3	**空滤**	250	20	250	20	280	20	330	20
4	**空调滤**	180	60	180	60	190	60	210	60
5	**前刹车片**	810	240	810	240	740	240	810	240
6	**后刹车片**	1050	240	1050	240	810	240	1060	240
7	**前减震器**	780	180	780	180	790	180	900	180
8	**后减震器**	660	180	660	180	690	180	720	180
9	**发电机**	1980	240	1980	240	2010	240	2220	240
10	**起动机**	1860	240	1860	240	1770	240	1870	240
11	**水箱**	900	180	900	180	870	180	940	180
12	**刹车油**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3	**防冻液**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100	120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验收评价合格后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	西安市内。
3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4	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5	定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据实结算。
备注	**以上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_____（项目名称）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配套设备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合计	大写：（含税价）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有关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服务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将为陕西省人民医院所供相关服务。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服务必须是双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内容的验收：

1、乙方负责提供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交服务依照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内容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3、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定。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西安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711】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响应方案说明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响应报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我们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时费报价 （折扣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材料费报价 （加价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1.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以“车型及材料、工时价格表”为报价基础，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进行统一报价，工时费的报价为折扣，折扣不得超过87%。材料价的报价为加价率，加价率不得超过18%，超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即：供应商所报工时费折扣为87%，则实际结算工时费=维修工时单价*实际工时*87%。 供应商所报材料费加价率18%，则实际结算材料费=维修材料成本费*（1+18%）。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4.3.5 综合评审《评审方法及标准》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

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表后须须提供具备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3：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注：须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附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商务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商务要求-具体要求**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二）”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二）”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4.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1）资格性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地址</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公司简介</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承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承接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提醒：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3）供应商须具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否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醒：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